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南市第三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 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规范监测行为，打击弄虚作假，促进本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将第三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业务备案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备案内容

在淮南市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的第三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须将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基本信息材料，涉及我市企业检测业务的每月检测计划、每月工作小结、年度工作总结定期向我局备案。

（二）打击数据造假

第三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须严格履行责任，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我局将持续开展2020年质控检查，对本

市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服务我市的外地检测机构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质量低劣等问题实施约谈、通报，不良行为载入信用记录。对涉嫌严重违规、违法的机构应纳入“黑名单”向社会通报，并移交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三）时限要求

已经在我市开展检测业务的机构在7月30日前将基本信息材料报送我局；暂未在我市开展检测业务的机构在第一次开展业务前一周将基本信息材料报送我局。每月一报送本月检测计划，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小结，下一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

（四）报送方式

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基本信息材料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计划、小结及总结报送电子版报送到市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生态监测）科，电子版发送至hnsjcjgg1@163.com（“淮南市检测机构管理”首字母小写），联系电话：0554-2675893。日常工作联系QQ群：875566193。

请各第三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知悉后，尽快完成备案，并加入工作QQ群，以方便日常工作联系。





淮南市第三方检测...

群号：875566193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